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 (3) 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 及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http://www.jlmag.com.cn))。

2025年7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	20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	116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	14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通過的日期
「平均價」	指	就購買價而言，即H股之平均買賣價，乃將有關交易日或過去有關交易日之H股成交總額除以有關交易日或過去有關交易日之H股成交總量而得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6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H股以激勵其與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而就建議授出而言，則為2025年6月19日
「授出文據」	指	具有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的條件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或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
「激勵權益」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買價」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簽署歸屬文據後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相關計劃」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失效的該等激勵股份，或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被視為已退回股份的該等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或「計劃規則」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庫存股份」	指	以庫存方式持有之H股
「信託」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契據」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包括於信託期間的任何時間：(a)本公司透過交收、配發新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轉讓(如適用)的H股，由受託人為信託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包括退還股份)；及(b)受託人持有的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結餘現金、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不時代表上述(a)及(b)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間」	指	由信託成立日期起至根據信託契據終止信託為止的期間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即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文據」	指	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在授予選定參與者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至少前30個營業日所簽立確認激勵股份歸屬的書面文件
「%」	指	百分比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3) 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及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

---

## 董事會函件

---

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2024年年報。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鑒於上述規定的修訂和實施並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等相關規定，增加設立公司職工董事的規定等。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於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有條件授出)合共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建議授予」)。

#### 建議授予的概要：

根據本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19日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有條件授出)合共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有關建議授予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詳情及據此授出激勵的詳情(以及與有關激勵相關的H股數目及佔H股比例)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類別	職務	擬授予限制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性股份(H股)數量 (萬股)	H股股本比例 (%)	總股本比例
蔡報貴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600	2.64%	0.44%
胡志濱	非執行董事	300	1.32%	0.22%
李忻農	非執行董事	300	1.32%	0.22%
呂鋒	執行董事、副總裁	72	0.32%	0.0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825	3.62%	0.60%
本集團其他核心員工		179	0.79%	0.13%
<b>合計</b>		<b>2,276</b>	<b>10.00%</b>	<b>1.66%</b>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對四名董事的有條件授予激勵(「有條件承授人」)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將導致計至董事獲授建議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i)建議授予應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一份載有授予該董事激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述向四名董事的建議授予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建議授予；(ii)概無向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予；及(iii)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建議授予。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1. 建議授予的選定參與者：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合共25個僱員參與者(包括四位有條件承授人)
2. 授予的激勵相關的H股數目：合共22,760,000股H股
3. 授予激勵的購買價格：每股H股7.0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3.32港元的50%，即每股6.66港元；(i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4.11港元的50%，即每股7.06港元；(ii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2.12港元的50%，即每股6.06港元；(iv)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 董事會函件

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0.65港元的50%，即每股5.33港元。

4. *歸屬期*：建議授予的歸屬期及建議的本公司績效指標(董事會按其意見及絕對酌情採納)載列如下：

歸屬期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5年增長率不低於20%；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增長率不低於20%	40%
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45%；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50%	30%
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80%；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100%	30%

5. *建議授予所附的績效目標*：上文所載的本公司層面績效指標為歸屬的最低標準，將統一應用(董事會按其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建議授予項下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然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激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施加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如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才能獲得全部或部分有關激勵，則該績效目標之詳情應在相關授出文據中訂明及列明。該績效目標

可由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而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公司目標及／或已達致之目標；(ii)基於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之個人績效，經考慮選定參與者間各自職責、職位及貢獻，該績效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或(iii)非財務績效指標，如個人對本公司文化及價值之遵守情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以全權酌情釐定協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標(及達標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就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標發表意見。在授予激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計劃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訂明績效目標為寬鬆，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6. **激勵歸屬**：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權益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將激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歸屬文據及／或交付受託人認為必要的若干表格、文件及文據(統稱「**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須於簽署歸屬文據當日支付已歸屬的激勵權益的購買價。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據此支付購買價)及交付歸屬文件，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及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7. *回撥機制*：誠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回撥機制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該等情況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不會再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及僅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向其授出之激勵可能會以相關授出文據中詳載的方式進行回撥：

- (1) 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雇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一直參與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選定參與者引致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選定參與者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犯下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選定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間之不競爭協議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拒絕與本公司合作及遵守辭職交接程序及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承諾的其他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還，(i)歸屬及回撥H股的具體數目(通過選定參與者影響H股轉撥至受託人或激勵股份失效及不可轉讓(該轉撥至選定參與者仍尚未發生))或(ii)貨幣金額相當於相關H股於以下日期之價值：(a)授出之日、(b)歸屬日，或(c)董事會釐定之回撥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倘選定參

---

## 董事會函件

---

與者歸還現金補償，於釐定有關回撥激勵相關H股價值時，違約狀態將為回撥日期(即董事會所設定的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董事會決定回撥相關已歸屬H股的日期。然而，董事會決定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該等補償金額時可能會選擇授出日期或歸屬日期，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價格，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職位、回撥事件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為授出回撥激勵股份而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將不予退還。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受回撥約束的此激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因此屆滿的相關激勵股份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8. **激勵所附權利：**就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將不會賦予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投票權、派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選定參與者在激勵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H股所享有的投票權。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激勵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包括任何激勵相關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激勵權益經歸屬後，任何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須受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其持有H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根據激勵權益歸屬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H股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之同等的投票權、派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9. **財務資助：**本公司未向且亦無意向建議授予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幫助其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H股)。

### 建議授予的理由和裨益

表揚建議授予項下選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授予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有條件承授人授予激勵可作為對認可有條件承授人過往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貢獻的獎勵，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應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就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承授人各自的職務、職能、責任及年資；
- (b) 有條件承授人的服務年期、貢獻及責任；及
- (c)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就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彼等已對批准對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認為，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各有條件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H股)的數目屬公平合理，乃由於限制性股票(H股)的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有條件承授人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及責任；及(ii)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價值而釐定。

###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並已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22,764,080股H股上市及買賣。於根據建議授予向選定參與者(及有條件承授人)授予(及有條件授予)激勵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80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作未來授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激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因此，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乃於授出日期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將導致計至董事獲授建議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有關建議授予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相關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授予任何其他獎勵(除建議授予項下據此授出的激勵外)。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董事和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參與者，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對該決議投了棄權票。四名董事、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3) 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公司治理與監管規定保持同步，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最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決定對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承諾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新增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統稱「**內部治理制度**」)。

上述內部治理制度的擬議修訂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5年7月18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制訂本章程。</p>
<p>第八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種類</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種類</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類別</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類別</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47 314">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74 778 540">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600 778 900">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10 283 954 314">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85 540">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10 600 1385 90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類別</b>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股票採用<b>記名式</b>。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b>登記成立</b>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b>(四) 股票的編號；</b></p> <p>(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股票採用<b>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b>。公司股票採用<b>紙面形式</b>的，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b>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b>；</p> <p>(三) <b>股票</b>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b>(四) 《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b></p> <p><b>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b></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p> <p>股票由<b>董事長</b>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六條</p> <p>股票由<b>法定代表人</b>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b>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b>，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種類和份額</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種類</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監事會會議決議</b>、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b>複製</b>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b>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b>；</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前十五天以上向公司書面說明查詢或複製的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資料，承諾承擔保密義務且不涉及任何違法或侵害公司的行為。經公司核查確認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p> <p>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有不正當目的，存在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則公司可以拒絕該股東前條第(五)項所述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查閱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八條</p> <p><b>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委員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時應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違反上述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七)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b>承辦公</b> 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b>3%</b> 以上(含 <b>3%</b> )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b>1%</b> 以上(含 <b>1%</b> )的股東的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b>，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b>(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七)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應設置專門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以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時，由股東大會的網絡方式提供機構驗證出席股東的身份。</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應設置專門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公司提供上述方式時，應保證參會的全體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以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時，由股東會的網絡方式提供機構驗證出席股東的身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p> <p><b>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第六十五條</p> <p>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47 314">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74 778 44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04 512 778 949">(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04 1012 778 1172">(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3 283 957 314">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13 374 1388 44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3 512 1388 949">(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3 1012 1388 1172">(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四) <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四) <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第七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七條</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審計委員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p> <p>對於<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八條</p> <p>對於<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二條</p> <p><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九條</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章程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b>監事</b>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b>或監事</b>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b>監事</b>外，每位董事、<b>監事</b>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8 347 310">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 data-bbox="204 642 783 85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915 676 946">（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04 1006 783 1087">（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04 1146 783 1270">（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78 954 310">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 data-bbox="810 642 1390 85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915 1251 946">（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0 1006 1390 1087">（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0 1146 1390 1270">（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b>種類</b>，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b>類別</b>，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b>；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八十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b>委託人</b>、代理人的姓名<b>或名稱</b>；</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b>類別和數額</b>；</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1/2以上</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以上</b>通過。</p>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以上</b>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第九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七)項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79 314">第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3 495">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555 783 721">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04 780 783 90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2 283 927 314">第一百條</p> <p data-bbox="812 374 1391 495">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2 555 1391 721">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2 780 1391 859">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b>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79 314">第一百零七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3 495">董事、<b>監事</b>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b>監事</b>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204 555 687 587">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 data-bbox="204 646 783 949">(一) 董事會、<b>監事會</b>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b>董事</b>、非職工<b>監事</b>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b>3%</b>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b>監事會</b>書面提名推薦<b>董事</b>、非職工<b>監事</b>候選人，由董事會、<b>監事會</b>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 data-bbox="812 283 987 314">第一百零四條</p> <p data-bbox="812 374 1391 495">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2 555 1206 587">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 data-bbox="812 646 1391 906">(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b>董事</b>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b>1%</b>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b>董事</b>候選人，由<b>提名委員會</b>、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經<b>董事會審議通過</b>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b>監事會</b>中的職工<b>監事</b>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b>監事會</b>、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b>在外有表決權</b>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b>或監事</b>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b>監事會</b>，董事(含獨立董事)、<b>監事</b>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b>監事會</b>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大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b>股東代表監事</b>。</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b>監事</b>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二) <b>董事會</b>中的職工<b>董事</b>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確定，<b>提名委員會</b>、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b>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b>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b>在離任後的六個月內依然有效；其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b>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b>包括1名職工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b>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1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b>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五) <b>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408 314">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2 587">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204 646 782 725">(一) 本條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p> <p data-bbox="204 785 782 906">(二)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280 966 782 1178">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 data-bbox="810 283 1015 314">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88 587">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 data-bbox="810 646 1388 725">(一) 本條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p> <p data-bbox="810 785 1388 906">(二)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87 966 1388 1178">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有權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有權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對外擔保遵守以下規定：</p> <p>1、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b>或股東大會</b>審議。<b>除按</b>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b>之外的</b>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b>有權</b>審批。</p> <p>2、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遵守以下規定：</p> <p>1、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b>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b></p> <p>2、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如屬在上述授權範圍內，但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如屬在上述授權範圍內，但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報股東會批准的事項，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b>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b>審計委員會</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董事會<b>應當</b>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應當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委員，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應當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委員，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b>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要求。</b></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b>現任監事以及本公司</b>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首席執行官(CEO)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CEO)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CEO)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首席執行官(CEO)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CEO)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CEO)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b>監事</b>、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b>執行期滿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首席執行官(CEO)，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首席執行官(CEO)，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b>被</b> 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b>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b>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除上述不能擔任公司董事、<b>監事</b>、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外，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具有5年以上與公司目前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董事會認可的任職經歷除外。</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b>監事</b>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b>監事</b>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除上述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外，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具有5年以上與公司目前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董事會認可的任職經歷除外。</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董事、<b>監事</b>、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b>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b></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b></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第二百零四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b>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79 314">第二百三十條</p> <p data-bbox="204 374 778 449">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204 512 453 544">(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 data-bbox="280 604 778 810">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並應當真實披露現金分紅信息。</p> <p data-bbox="280 874 778 991">當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 data-bbox="204 1055 539 1087">(二) 利潤分配形式及間隔</p> <p data-bbox="280 1151 778 1395">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 data-bbox="810 283 1018 314">第二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85 449">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810 512 1059 544">(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 data-bbox="887 604 1385 810">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並應當真實披露現金分紅信息。</p> <p data-bbox="887 874 1385 991">當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 data-bbox="810 1055 1145 1087">(二) 利潤分配形式及間隔</p> <p data-bbox="887 1151 1385 1395">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修訂前	修訂後
<p>2、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現金分紅條件及比例</p> <p>1、在公司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執行分配方案後仍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時期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之情形。</p>	<p>2、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現金分紅條件及比例</p> <p>1、在公司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執行分配方案後仍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時期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之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不低於10%。</p> <p>如進行現金分紅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且公司已在相關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公開披露文件中進行說明，則不實施現金分紅。</p> <p>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四) 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及其中現金分紅比例</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供分配利潤為正；</p> <p>2、 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不低於10%。</p> <p>如進行現金分紅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且公司已在相關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公開披露文件中進行說明，則不實施現金分紅。</p> <p>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四) 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及其中現金分紅比例</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供分配利潤為正；</p> <p>2、 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p> <p>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li>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li>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li> </ol>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p> <p>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li>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li>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如公司自身生產經營狀況或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現有利潤分配政策將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的，或者依據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確實需要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b>監事會</b>的意見，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做專題討論，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獨立董事、<b>監事</b>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如公司自身生產經營狀況或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現有利潤分配政策將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的，或者依據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確實需要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b>審計委員會</b>的意見，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做專題討論，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該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現場、電話、公司網站及交易所互動平台等媒介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提供便利。必要時獨立董事可公開徵集中小股東投票權。</p> <p>(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現場、電話、公司網站及交易所互動平台等媒介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提供便利。必要時獨立董事可公開徵集中小股東投票權。</p> <p>(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監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li> <li>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li> <li>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li> </ol>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監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li> <li>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li> <li>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li> </ol>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公司聘用、<b>解聘</b>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b>，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裁定</b>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b>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九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b>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b>佔公司股本總額<b>50%以上</b>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b>不足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b>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b>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b>股份</b>佔公司股本總額<b>超過50%</b>的股東；<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b>未超過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一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贛州市<b>工商</b>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贛州市<b>市場監</b>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八十二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b>以下</b>」、「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方」、「關聯關係」等在《香港上市規則》語境下與「關連交易」、「關連方」、「關連關係」等含義相同。</p>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b>過</b>」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方」、「關聯關係」等在《香港上市規則》語境下與「關連交易」、「關連方」、「關連關係」等含義相同。</p>
<p>第二百八十六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和</b>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正文完)</p>	<p>第二百六十六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正文完)</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347 314">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3 587">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204 646 783 768">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04 827 783 906">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 data-bbox="813 283 869 314">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 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405 314">第一百九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0 449">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p> <p data-bbox="204 510 780 721">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4 783 780 949">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12 283 868 314">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83 405 314">第一百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0 44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510 780 629">(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 data-bbox="204 691 472 723">(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04 785 780 949">(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04 1010 780 1129">(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2 283 868 314">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p>第二百條</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一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刪除
<p>第二百零二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三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註：除上述內容外，《公司章程》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等表述、將《公司章程》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為簡便閱讀，上述修訂涉及的條款不再進行逐條列示。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條</p> <p><b>經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第九條</p> <p>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3 292 314">第十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2 44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04 510 782 953">(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04 1012 782 1176">(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3 283 901 314">第十條</p> <p data-bbox="813 374 1391 44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3 510 1391 953">(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3 1012 1391 1176">(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四) <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四) <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董事會、<b>監事會</b>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五) 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p>第十一條</p> <p><b>監事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b>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b>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b>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b>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審計委員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二條</p> <p>對於<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p> <p>對於<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p> <p><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三條</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3 320 314">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0 49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04 555 780 857">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 data-bbox="810 283 927 314">第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86 495">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0 555 1386 857">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規則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修改前	修改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b>收到提案後2日內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不列入會議議程的依據和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並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如任何董事、<b>監事</b>、<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b>監事</b>、<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b>首席執行官(CEO)</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b>首席執行官(CEO)</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修改前	修改後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b>和中介機構</b>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b>和中介機構</b>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3 347 314">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2 587">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 data-bbox="204 646 782 859">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919 676 951">(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04 1010 782 1085">(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04 1144 782 1272">(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83 954 314">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88 587">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 data-bbox="810 646 1388 859">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919 1251 951">(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0 1010 1388 1085">(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0 1144 1388 1272">(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改前	修改後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b>；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b>委託人</b>、代理人的姓名<b>或名稱</b>；</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b>類別和數額</b>；</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改前	修改後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b>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b>；</p>	<p>第四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b>(七)</b>項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b>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三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b>首席執行官 (CEO)</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b>監事</b>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b>監事</b>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b>監事會</b>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b>董事</b>、非職工<b>監事</b>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b>3%</b>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b>監事會</b>書面提名推薦<b>董事</b>、非職工<b>監事</b>候選人，由<b>董事會</b>、<b>監事會</b>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b>董事</b>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b>1%</b>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b>董事</b>候選人，由<b>提名委員會</b>、<b>董事會</b>進行資格審核<b>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b>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大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確定，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改前	修改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b>或者</b>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b>或者</b>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條</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3 347 314">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74 783 768">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b>主要</b>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 data-bbox="813 283 957 314">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374 1393 725">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b>首席執行官(CEO)</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b>律師及</b>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一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b>監事會</b>實施的事項，直接由<b>監事會主席</b>組織實施。</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b>審計委員會</b>實施的事項，直接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組織實施。</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b>總經理</b>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b>監事會</b>實施的事項，由<b>監事會</b>向股東大會報告，<b>監事會</b>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b>首席執行官(CEO)</b>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b>審計委員會</b>實施的事項，由<b>審計委員會</b>向股東會報告，<b>審計委員會</b>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b>監事會</b>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b>審計委員會</b>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p>
<p>第六十九條</p> <p>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六十七條</p> <p>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b>「過」</b>、「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0 347 314"><b>第四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629">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 data-bbox="813 280 869 314">刪除</p>

註：除上述內容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等表述、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為簡便閱讀，上述修訂涉及的條款不再進行逐條列示。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p> <p>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b>、<b>《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b>、<b>《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b>(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b>《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b>(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83 288 314">第五條</p> <p data-bbox="204 374 775 449">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 data-bbox="204 512 783 719">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12 283 896 314">第五條</p> <p data-bbox="812 374 1390 491">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1名職工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 data-bbox="812 555 1390 719">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條</p>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七條</p>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總經理</b>、董事會秘書；根據<b>總經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經理</b>、<b>財務負責人</b>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五) 聽取公司<b>總經理</b>的工作彙報並檢查<b>總經理</b>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因<b>本章程</b>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b>公司章程</b>》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聽取公司<b>首席執行官(CEO)</b>的工作彙報並檢查<b>首席執行官(CEO)</b>的工作；</p> <p>(十五) 決定因《<b>公司章程</b>》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b>公司章程</b>》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本條所指交易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p> <p>(二)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一) 本條所指交易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p> <p>(二)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修改前	修改後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有權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有權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p>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公司對外擔保遵守以下規定：</p> <p>1、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b>除按《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有權審批。</b></p> <p>2、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遵守以下規定：</p> <p>1、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b>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b></p> <p>2、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如屬在上述授權範圍內，但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如屬在上述授權範圍內，但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提名、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提名、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b>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b></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視需要徵求<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視需要徵求<b>首席執行官(CEO)</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修改前	修改後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可以通過董事會秘書或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議案內容應當符合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可以通過董事會秘書或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議案內容應當符合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委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b>總經理</b>等向董事會提交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董事長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p> <p>議案內容應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b>首席執行官(CEO)</b>等向董事會提交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董事長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p> <p>議案內容應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78 347 310">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70 568 402">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204 461 778 540">(一) 內容不得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抵觸，並且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 data-bbox="204 600 703 632">(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 data-bbox="204 691 703 723">(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 data-bbox="204 783 560 815">(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p data-bbox="810 278 954 310">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70 1174 402">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10 461 1385 540">(一) 內容不得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抵觸，並且屬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 data-bbox="810 600 1310 632">(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 data-bbox="810 691 1310 723">(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 data-bbox="810 783 1166 815">(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b>以下</b>」都含本數；「不滿」、「低於」、「多於」、「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b>「過</b>」、「不滿」、「低於」、「多於」、「以外」不含本數。</p>

註：除上述內容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等表述、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為簡便閱讀，上述修訂涉及的條款不再進行逐條列示。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承諾管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董事(即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進行授出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7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http://www.jlmag.com.cn))。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注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